

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函

地址：52145彰化縣北斗鎮西德里公所街2號

承辦人：課員 林合洋

電話：04-8884166#176

傳真：04-8780221

電子信箱：a0910324689@beidou.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北斗鎮萬來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北鎮民字第11400078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作人員分配表及推薦工作人員名冊空白表 (376475400A_1140007894_ATTACH1.xlsx、376475400A_1140007894_ATTACH2.doc)

主旨：檢送本所辦理「114年全國公民投票」各機關學校推薦投票所工作人員分配表及推薦工作人員名冊空白表各乙份，請貴機關、學校惠予依照分配名額（勿超額）於114年6月18日（星期三）前，送本所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24條第1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第59條」辦理。
- 二、本次公投投票日訂於114年8月23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時間自上午8點至下午4點。
- 三、請貴單位服務替代現役役男請勿遴派，經遴派之人員於填造名冊時，請務必依照身分證戶籍基本資料填寫、職稱、聯絡電話，以便辦理及聯絡。
- 四、本次公民投票，設籍於本縣他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辦理工作地投票，故請參加者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以確保工作地投票辦理之正確。

人事室 收文:114/06/04



1140001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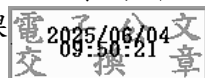
有附件

五、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參加講習會，由其所屬機關給予公假，並發給200元之交通誤餐費。

六、工作人員津貼：主任監察員2750元、管理員2100元、監察員2000元、預備員2000元，於投票日當天發放，並於投票日後得補假一天。

正本：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彰化縣北斗鎮萬來國民小學、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彰化縣北斗鎮螺陽國民小學、彰化縣北斗鎮大新國民小學、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北斗分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彰化縣北斗戶政事務所

副本：本所民政課



裝

訂

線

